

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
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 15:00~17:00 在北京希尔顿逸林酒店 3 楼 6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人，亲自出席的董事 9 人，本次会议实有 9 名董事行使了表决权。

会议由董事长吴云天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获得通过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关于投资设立新能源公司的议案

为了加快公司发展，拓展新的业务领域，经过前期对国内铁路新能源市场的调研，并结合国家未来产业结构调整的新方向，董事会批准公司投资 5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“中铁铁龙能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”（以工商注册实际名称为准），拟定公司注册地为北京。前期主要从液化天然气（LNG）公铁联运等领域展开业务，后期可根据市场机遇逐步向其它新能源产业拓展，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。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公司设立的相关具体事宜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获得通过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！

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